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經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戴偉	609,773,980	61.59%

附註：上述609,773,980股普通股由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609,773,98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非屬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609,773,980	61.59%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非屬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通知，指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並在同日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所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有關兩項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並未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